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

辦理：

-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 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 八、事業單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對外招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 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認可規定之限制：

-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八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其勞工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前條第二項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 三、安全衛生推廣績效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之訓練單位（以下簡稱認可訓練單位）對外招訓時，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

第二十條之三 認可訓練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其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並公開之：

- 一、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內。
- 二、近三年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達十班次。
- 三、近五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撤銷或廢止認可（許可）、定期停止訓練業務或停訓整頓。

前項評鑑範圍，包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四 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評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評鑑自評表。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認可訓練單位，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應依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並具甲等以上之資格：

一、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

二、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文件。

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四、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五、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六、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七、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三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四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

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第七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事業單位對其勞工或其承攬人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括訓練教材、課程表相關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認可訓練單位，於辦理前項教育訓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第三十八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 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九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未置備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 十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即對外招訓。
- 十三、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列教育訓練。

十四、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五、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對外招訓之下列訓練單位，應於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認可；經認可後，始得對外招訓：

一、原經認可得對外招訓之非營利法人。

二、未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定原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屆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重新認可者，得廢止其原認可。

第四十二條之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前，訓練單位曾經評鑑且評鑑結果未明定效期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二十條之三申請評鑑；屆期未申請評鑑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經評鑑之結果。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本規則所定之認可、評鑑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施行；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 電子信箱		
申請 核 備 之 教 育 訓 練 種 類 (申請者於 □內打 ✓)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吊籠操作人員					
	☐ 鍋爐操作人員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潛水作業人員 ☐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核定 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 電子信箱		
申請 核 備 之 教 育 訓 練 種 類 (申請者於 □內打 ✓)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吊籠操作人員					
	☐ 鍋爐操作人員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潛水作業人員 ☐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核定 結果					

貴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 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鞋	1	雙			
安全帶	1	條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 註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風速計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名 稱	應備數量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置備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註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量最標，應訓實要。 應數係低準且達練習求。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 15 人 1 具				
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堆高機	每 15 人 1 部				
高空工作車(垂直升降型 1 部，車載型 1 部)	每 15 人 2 部				
乙炔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業及設備	每 15 人 1 組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急救訓練設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際面積 m^2	可容納人數 人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 m^2，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其教室面積在30 m^2以上未滿55 m^2者，須有1.5 m^2以上；55 m^2以上未滿70 m^2者，須有1.4 m^2以上；70 m^2以上者，須有1.3 m^2以上。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 m^2。 二、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
	第 2 教室	實際面積 m^2	可容納人數 人	
	第 3 教室	實際面積 m^2	可容納人數 人	
教學設備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應大於0.25 m^2 ，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96 m^2 。	按可容納人數設置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3 m^2 。	每間教室 1 個黑（白）板。	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 1 台。	實際設備 台	
飲水及盥洗設備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男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60人 至少1 個。	實際設備 個	
	男廁所小便器數	每場所每30人 至少1 個。	實際設備 個	
	女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20人 至少1 個。	實際設備 個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逃生避難指示圖及方向指示燈	每間教室各備 1 個。	實際設備 個	附照片。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五.五公分）

（正面）

（背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黏貼處 三公分 二.六公分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